

郑环审〔2017〕121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
（三刘寨灌区中央湖引黄调蓄工程）配套绿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牟县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三刘寨灌区中央湖引黄调蓄工程）配套绿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中牟县城以北，现状贾鲁河北部、石沟东部，郑汴物流通道和 S223 线交汇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 hm²，其中调蓄湖湖体占地面积 55.85 hm²，湖周配套绿化工程占地面

积 164.15 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工程、建筑工程、道路铺装工程、设施小品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收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 废水：施工期生活废水及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牟县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严格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专项方案》（郑政办〔2016〕43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施工作业噪声等。针对设备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施工作业噪声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 固废：弃渣除去回用部分，以及桥梁施工产生的钻孔污泥，及时清运至弃渣场；运营期各类生活垃圾定期由工作人员清运至垃圾处理场。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运营期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中牟县官渡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3. 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沿线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类别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要求；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中牟县环保局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意见落实（项目编号：089）。

五、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中牟县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9月21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